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科财函〔2018〕175号

关于促进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环境保护）厅（局），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务院有关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修订）》《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逐步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生态环境行业特点，以市场和管理需求为导向，链条完整、制度健全、分工协作、运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切实解决成果信息不对称、成果供需脱节、成果转化链条不完善等问题，进一步优化生态环境科技创新环境，增强科技创新活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支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生态环境产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范畴

（一）本意见所称生态环境科技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

机制，围绕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

三、重点任务

(七)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生态环境领域成果转化综合服务资源，建设集成果汇聚、信息发布、供需对接、咨询交易、金融投资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与地方相结合、公益与市场相结合、线上线下相结合，开放共享、统一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化综合服务平台。

(八)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创新能力。建立支撑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研究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联合创新中心，开展科技成果转化顶层设计、产学研协同创新模式、机制等政策研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导则、规范和标准等技术研究。

(九) 健全科技成果评估体系。积极推行第三方技术评估，制订不同类型科技成果评估规范与方法，开展环境技术评估、环境技术验证以及环境治理绩效评估等评估工作并发布技术评估报告。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技术评估机构。

(十) 开展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根据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急需的技术需求，依托第三方科技成果技术评估机构，筛选评估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与修复和管理方面的适用技术、集成技术及综合解决方案，发布技术目录并开展示范推广。

(十一)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结合国家科技成果转移

(十四) 建立以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为导向的考核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作为对生态环境部直属单位、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进行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对相关单位评价、考核、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生态环境部直属单位、国家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应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人员评价、考核的重要内容，并纳入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等制度。

(十五) 积极争取财政资金，适时组织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依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导向，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基金，利用技术交易市场与绿色技术银行等资源共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十六)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与金融机构、社会团体等相结合，采取联合建立研究开发平台、技术转移机构或者创新联盟等产学研用合作方式，发挥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信息交流与合作，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十七) 鼓励针对生态环境领域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依法及时制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加快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和应用。